

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7125839-00371654

项目名称：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

预算编号：0026-0001990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20000 元（国库资金：16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2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强青训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执教能力和水平，助推青训复合型团队建设，推动本市课余训练质量迈向更高水平，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推出“三大球”、田径、游泳、冰雪及专项体能项目课余训练配送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配送时间：2026 年 10 月-2027 年 8 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08 至 2026-10-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可邮寄）至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进行网上磋商。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技术支持单位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00号8楼

联系方式：021-3121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联系方式：021-6525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文娟、刘肖

电话：021-65250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
2	采购内容	为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强青训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执教能力和水平，助推青训复合型团队建设，推动本市课余训练质量迈向更高水平，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推出“三大球”、田径、游泳、冰雪及专项体能项目课余训练配送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预算金额	162 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配送时间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8 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2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磋商文件之日起 90 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投标； 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仅作归档留存使用。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下午 13:3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15	磋商报价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下午 13:30（暂定，具体时间以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16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应谈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应谈人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拒收： （1）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本项目不适用）；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本项目不适用）；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说明：投标（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p>(4)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以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该项由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截止后评审开始前查询）。</p>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1)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p> <p>(2) 供应商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应是签字盖章完整的彩色扫描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响应文件中签字或盖章有缺漏的视为无效响应；</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供应商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0	其他	<p>供应商须仔细查看招投标相关信息否则责任自负。</p>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 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 严文娟、刘肖, 联系电话: 021-65250937,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询问联系人：严文娟、刘肖，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 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1.3 项目采购需求；

10.1.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0.1.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0.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0.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磋商响应声明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声明》。

16.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声明》的，为无效响应。

17. 报价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8.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2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21.2 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21.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21.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1.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4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云平台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声明》、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注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供应商名称；

（4）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3.5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或邮寄的方式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并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4.3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网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采购云平台中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5.1.2 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且须在采购云平台中成功撤回。

25.2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5.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 供应商应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1 评审中出现《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成交服务费

41.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收款方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上海市包头路支行

银行账户：4351 6430 147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强青训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执教能力和水平，助推青训复合型团队建设，推动本市课余训练质量迈向更高水平，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推出“三大球”、田径、游泳、冰雪及专项体能项目课余训练配送工作。

二、实施内容

（一）完善信息监管平台及日常管理

由中选执行单位负责完善现有信息监管平台，对全部配送教练员的日常训练、出勤、教案撰写及运动员考勤等进行统一管理，确保配送服务规范、高效运行。

（二）部分区体适能课余训练配送

1. 配送时间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8 月

2. 配送项目与方式

（1）“三大球”项目：在宝山、青浦、奉贤、金山、松江、嘉定、崇明 7 区开展足球、篮球、排球课余训练配送。在 2025-2026 年已配送 13 所学校的基础上，2026-2027 年度继续对上述学校进行配送。

（2）田径、游泳项目：结合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精英系列赛田径、游泳项目各区奖牌榜和总分榜排名，以及各区意愿和场地条件，对金山、青浦、虹口 3 区配送田径项目，对金山、嘉定 2 区配送游泳项目。

（3）冰雪项目：为支持松江、杨浦两区冰雪项目发展，为松江区配送冰雪项目，为杨浦区配送滑雪项目。松江区可借助大学生体育中心场地资源，杨浦区依托“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夯实人才根基。

（4）专项体能：继续对宝山、青浦、奉贤、金山、松江、嘉定 6 个郊区配送专项体能教练员，优先选配布局上海市重点发展项目且成绩突出的重点运动员和运动队。配送申报数量：各区从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水上、体操、击剑、射箭、射击、自行车、武术任选 8 个项目，每个项目 1 支运动队。

3. 配送频次与经费标准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8 月间，三大球、田径、游泳、冰雪 6 个项目每周不少于 4 次，每次不低于 2 小时，每区每个项目共 152 次，配送 400 元/人/次，崇明、金山 2 区如有跨区服务的教练员另增加 100 元/人/次。各区超过计划数的配送经费，由各区体育、教育部门会同配送单位自行解决。

专项体能可从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水上、体操、击剑、射箭、射击、自行车、武术 13 个上海市重点发展项目中选 2-4 个项目，每个项目 10-20 次课，每次不低于 1.5 小时，6 个郊区每区总配送次数 50 次，配送 300 元/人/次，金山区有跨区服务的教练员另增加 100 元/人/次。

4. 配送要求

(1) 配送教练员须具有扎实的运动技能，具备青训教练员注册基本要求，省市专业运动队退役运动员、具备中级职称以上教练员及退役运动员转型高校教师的优先。教练员应知晓并遵守进校园带训规范，按照市体育行政部门统一要求撰写训练计划，按照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等进行科学系统的训练。

(2) 配送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及配送单位要负责帮助教练员组建运动队，其中“三大球”、田径、游泳、冰雪项目运动员，其带训教练不得与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原有教练员或体育教师重合；落实训练场地，配备必要的训练器材，安排教练员参加市区两级业务培训；抓好配送教练员的日常训练管理，指导配送教练员按照要求撰写电子教案并做好运动员考勤，组织三线运动员水平达标测试，监测训练效果。

(3) 配送流程

1. 各区需求报送

市青训中心根据配送计划，会同市科艺中心发布课余训练配送需求报送通知，各区体育部门会同区教育部门，共同协商本区的配送需求信息，包括配送项目、配送少体校、课程数量、服务时段、学员数量、学员成绩等信息，并报送至市青训中心。市青训中心与市科艺中心共同开展需求信息审核，核实报送信息真实性。2026-2027 年“三大球”配送拟维持 2025-2026 年配送学校，田径、游泳、冰雪、体能配送需求面向有关单位进行申报。

2. 发布招募信息

面向社会及有关项目中心、高校体育学院发布配送师资招募通知，已经在各区少体校及中小学带训的教练员和体育教师不在本次配送服务范畴。市青训中心、市科艺中心与各区体育、教育部门及配送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教练员的资质。

3. 签订服务协议

市青训中心委托第三方，对确定配送的教练员进行统筹管理，并与教练员或教练员所在俱乐部、配送单位及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共同签署四方协议（见附件）。第三方承担配送课时费，根据实际配送次数按月结算并打入教练员个人账户或俱乐部账户；带训教练员所在的社会俱乐部负担教练员配送服务期间的保险、应由企业负担的税金等支出。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或其他审计工作，成交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四、付款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在完成相关系统调试等前期工作，启动年度课程配送工作	90%
2	待所有配送课程完成，验收完毕后	10%

附件

2026-2027 年上海市课余训练配送协议书

甲方：中标单位

地址：

电话：

乙方：教练员/教练员所属俱乐部

地址：

电话：

丙方：XXX 区体育局

地址：

电话：

丁方：XXX 学校

地址：

电话：

为推动本市中小学校课余训练工作，加强三大球（田径、游泳、冰雪）项目学校运动队建设，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会同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从 2026 年-2027 学年起，开展 2026-2027 年上海市课余训练配送工作。

甲方受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委托，负责统筹 2026-2027 年上海市课余训练配送工作，同时承担经费统计及核拨等相关工作；乙方作为体育技能培训课程的配送服务方，具体执行课程配送任务；丙方负责督导课程质量、审核补贴经费等相关工作；丁方负责统筹安排配送课程时间，组织学生运动员按时参加训练，对配送教练员进行考勤。各方就体育配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配送时间：

2026 年 10 月 - 2027 年 8 月

1.2 配送内容：

为某某区 某某 学校课余训练配送某某（填写运动项目名称），共计 152 次课（2 小时/次）的体育配送服务。

1.3 配送标准：

专项教练员按每次课（2 小时）400 元予以补贴。崇明、金山 2 区如有跨区服务的教练员另增加 100 元/人/次。

1.4 配送课时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为教练员个人的，甲方为乙方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超出 1.2 条约定数量的配送次数，由乙方、丙方、丁方协商解决，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费用结算和支付

2.1 费用支付：

四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每月完成所有体育课程配送服务，经丙、丁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费结算单、发票）至甲方，所有材料收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月全款。

2.2 费用支付形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教练员个人账户如下：

户名：X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XX；

手机号：XXXXXXXX。

乙方俱乐部账户信息：

户 名：XXXXXXXXXXXXXXXXXX

银行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账 户：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为俱乐部的，应每月按照实际配送的课程数量，将课时费打入教练员个人账户（教练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配送方案经丙方、丁方初审后，报甲方备案同意方可实施。
- 3.2 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及丙方、丁方汇报业务履行情况，会同丙方、丁方督导抽查乙方执行。
- 3.3 协助丙方、丁方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 3.4 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配送服务费用。
- 4.2 不得将体育课程配送服务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 4.3 按照甲方、丙方、丁方审定的方案安排教练员开展配送工作，接受丙方、丁方的督导。
- 4.4 乙方为用工主体的，为负责配送的教练员购买训练相关意外保险，缴纳《劳动法》规定的社会保险。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协同甲方审核乙方资质并确认其服务能力。
- 5.2 督导课程实施，检查配送质量，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5.3 配合丁方核实配送费用，对乙方配送服务验收。
- 5.4 为乙方搭建本区进校园课后体育服务平台。

第六条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协同甲方审核乙方派出教练员资质并确认其服务能力。
- 6.2 配合丙方督导课程实施，对配送教练员进行考勤，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6.3 组建运动队，安排配送课程时间，组织学生运动员按时参加训练。
- 6.4 核实配送费用，对乙方配送服务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7.2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或质量不合格的，丙方、丁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7.3 乙方擅自转委托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丙方、丁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退

还已收费用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四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肆份，四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附件经四方确认后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冲突时以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中标单位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教练员/XX 俱乐部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丙方（盖章）：XX 区体育局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丁方（盖章）：XX 学校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列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说明：投标（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以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该项由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截止后评审开始前查询）。

（二）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供应商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应是签字盖章完整的彩色扫描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响应文件中签字或盖章有缺漏的视为无效响应；
-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供应商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在 **4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个别子目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得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报价得分	价格权值×（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0-10	客观分
类似业绩	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0-10	客观分
需求理解	对采购需求理解是否准确到位进行评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透彻、到位的得 7 分；有偏差的得 5 分；有瑕疵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7	主观分
重点难点分析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有相应措施的得 8 分；有重难点分析但内容简单的得 5 分；有瑕疵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8	主观分
师资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	对本项目师资培训方案，配送教练员的服务计划内容针对性程度，措施先进合理可行性程度，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及计划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20 分；方案及计划内容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切实可行合理的得 16 分；方案及计划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12 分；方案及计划内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方案及计划内容有瑕疵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0	主观分
资金使用方案	对本项目的资金合理使用方案，包括师资的统筹及费用的支付使用计划安排的针对性程度，措施先进合理可行性程度，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及计划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及计划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及计划内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主观分
安全保障	根据本项目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非常完善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主观分
日常管理	根据本项目服务期间对信息监管平台及日常管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及计划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及计划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及计划内	0-5	主观分

	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对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 分；服务承诺相有瑕疵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主观分
项目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专家团队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评分： 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非常完善的为 10 分；较详细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有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主观分
应急预案及紧急处置措施	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紧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评分： 非常完善的得 10 分；较详细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有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主观分
总分		100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未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的，其价格不予扣除。

7) 政府采购活动中即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8) 近三年指：从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9)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委托“三大球”、田径、游泳、冰雪及专项体能项目课余训练配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为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强青训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执教能力和水平，助推青训复合型团队建设，推动本市课余训练质量迈向更高水平，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推出“三大球”、田径、游泳、冰雪及专项体能项目课余训练配送工作，确保举办青少年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特委托乙方提供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服务项目名称：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
2. 配送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内容：

(1) “三大球”项目：在宝山、青浦、奉贤、金山、松江、嘉定、崇明 7 区开展足球、篮球、排球课余训练配送。在 2025-2026 年已配送 13 所学校的基础上，2026-2027 年度继续对上述学校进行配送。

(2) 田径、游泳项目：结合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精英系列赛田径、游泳项目各区奖牌榜和总分榜排名，以及各区意愿和场地条件，对金山、青浦、虹口 3 区配送田径项目，对金山、嘉定 2 区配送游泳项目。

(3) 冰雪项目：为支持松江、杨浦两区冰雪项目发展，为松江区配送冰雪项目，为杨浦区配送滑雪项目。松江区可借助大学生体育中心场地资源，杨浦区依托“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夯实人才根基。

(4) 专项体能：继续对宝山、青浦、奉贤、金山、松江、嘉定 6 个郊区配送专项体能教练员，优先选配布局上海市重点发展项目且成绩突出的重点运动员和运动队。配送申报数量：各区从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水上、体操、击剑、射箭、射击、自行车、武术任选 8 个项目，每个项目 1 支运动队。

第二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 A. 分段划拨 (✓)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E. 一次划拨 ()

1. 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已含税）

2. 支付方式：第一次下拨金额为总款项的 90%，剩余下拨金额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拨付。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课余训练配送服务。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的，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可延期服务；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既定方案的配送服务且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下拨金额。

(2)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报告配送服务实施情况，并在本周期配送服务结束 2 周内提交结项材料至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3. 根据乙方完成办营工作情况，甲方下拨总款项的相应比例金额，具体如下：

(1) 乙方按时完成服务，且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的，则甲方第二次下拨总款项的 10%；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且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的，则甲方扣除全部剩余下拨金额。

4. 以上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票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实际服务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条一致的，按上述价款结算，于配送服务结束后支付。

第三条：合同的期限与终止

1. 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期限延长至配送工作全部完成。

2. 下列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资质或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项目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项目完成后，甲方可对项目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包括：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推动青少年体育项目开展、锻炼后备队伍及发现优秀苗子满意度等。

乙方应在结项后两周内，按以下结算表格式，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反馈甲方。

类型	内容	总计（元）	备注
专项课程配送课时费			
三大球跨区配送统筹费			
田径、游泳跨区配送统筹费			
体能课程配送课时费			
体能跨区配送统筹费			
配送管理费			
税费及其他			
合计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出资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冰雪滑雪的课余训练及专项体能教练员的配送服务，负责做好对配送服务的业务指导，确保配送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 甲方负责制定配送服务的管理性文件和规定，审定各区各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加强对配送服务的监督落实，并有相应的检查权。

3. 甲方有权对配送服务的组织工作、实施效果、经费执行反馈情况等进行抽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是配送服务的实施者,根据甲方确定的配送方案组织符合资质的教练员提供“三大球”、田径游泳项目、冰雪项目和专项体能配送服务。
3. 乙方应配合配送单位、区体育行政部门做好配送教练员的训练质量监控,保证配送课程服务具有较高的标准。
4. 乙方应为个人配送的教练员购买工伤保险。
5. 乙方确保专款专用,确保配送经费在合同期内全部执行。
6.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向甲方做出反馈,并积极配合相应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行政命令导致活动无法举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互不构成违约。因不可抗力引发的问题,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使本合同能合理地继续履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08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

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和副本二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报价明细表

一、教练员课时费

项目	配送单位数量	周数	周配送次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足球						
篮球						
排球						
田径						
游泳						
冰雪						
体能						
小计						
崇明、金山三大球 跨区配送统筹费						崇明和金山共 4 校
金山田径、游泳 跨区配送统筹费						金山 2 校
金山体能跨区 配送统筹费						
小计						
教练员课时费合计						

二、配送保障费

类型	内容	总计(元)	备注
配送管理费			含信息系统维护
税费			
配送保障费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元。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工作内容报价。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近三年指：从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未提供，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项目组任职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附人员相关身份证、学历、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
- 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附件 9-1）；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9-2）；
- 4.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4. 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师资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
- (4) 资金使用方案
- (5) 安全保障
- (6) 日常管理
- (7) 服务承诺
- (8)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9) 应急预案及紧急处置措施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小写）
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	
报价金额（大写）	

注：1、总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明细表

二、教练员课时费

项目	配送单位数量	周数	周配送次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足球						
篮球						
排球						
田径						
游泳						
冰雪						
体能						
小计						
崇明、金山三大球跨区配送统筹费						崇明和金山共 4 校
金山田径、游泳跨区配送统筹费						金山 2 校
金山体能跨区配送统筹费						
小计						
教练员课时费合计						

二、配送保障费

类型	内容	总计(元)	备注
配送管理费			含信息系统维护
税费			
配送保障费合计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 2、最终报价明细表的汇总价应与磋商最终报价表相等，如最终报价未浮动，该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